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廉）环罚字〔2025〕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罗文强

居民身份证号码：440822197011110210

住址：广东省廉江市河唇镇红湖农场十二队，1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3月22日，根据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移交线索，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会同该管理局工作人员对你位于廉江市河唇镇红湖农场十二队的鱼塘开展执法检查。根据移交线索拍摄的视频显示，你鱼塘利用抽水泵通过设置的蓝色软管将鱼塘水抽排至鱼塘北面的荔枝地后再回流至鹤地水库。现场检查时，你鱼塘正常养殖，鱼塘内有抽水泵通过设置的两条蓝色软管连接鱼塘和鱼塘北面的荔枝地边缘，抽水泵已停止抽水，鱼塘北面的荔枝地边缘有鱼塘水回流至鹤地水库内的痕迹。经查，你鱼塘面积约为40亩，是与水库相隔约4米宽堤坝的临库鱼塘，位于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该保护区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地表水III类水域。廉江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分别对鹤地水库洞宾桥（对照点）、鱼塘塘内以及鱼塘西北面坡地水库区取水样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鹤地水库洞宾桥（对照点）水样高锰酸盐指数为5.2mg/L，氨氮为0.093mg/L，总氮为1.16mg/L；鱼塘塘内的水样高锰酸盐指数为14.4mg/L，总氮为

4.96mg/L; 鱼塘西北面坡地水库区的水样高锰酸盐指数为 4.0mg/L, 总氮为 2.86mg/L。现场检查时你全程陪同, 但拒绝在检查材料上签名确认。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材料为证:

(一) 你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提供居民身份证截图 1 张, 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进行打印, 证明你的身份信息。

(二) 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现场执法照片及视频, 廉江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廉江环境监测(测)字(2025)第 G034 号], 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提供的《环境违法行为视频证据移交书》及视频光盘 1 份, 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41 号), 证明你鱼塘位于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四) 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 证明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自设排污口排放鱼塘养殖尾水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地表水 I、II 类水域, 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禁止新建排污口, 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的规定, 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2025 年 4 月 16 日, 我局对你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湛（廉）环限改字〔2025〕12号]，责令你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自行拆除排污口。

2025年4月16日，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对你鱼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已停止清塘并清理水泵和全部软管。

2025年5月14日，我局在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5〕11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5年4月15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5〕12号]和2025年4月16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16日对你鱼塘执法检查拍摄的照片。

（三）我局于2025年4月2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5〕11号]和2025年5月13日的公告送达截图，证明我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新建排污口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综合考量你违法情形和鱼塘现场整改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在地表水 III 水域中的保护区新建排污口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北 56 号

联系电话：0759-66771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

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